2013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学习用书（新大纲版）

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学习用书(新大纲版)

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9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学习用书(新大纲版)2013
ISBN 978-7-302-29551-8

Ⅰ.①法… Ⅱ.①学… Ⅲ.①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②法律-中国-教材
Ⅳ.①D630.3②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0608 号

责任编辑:金 娜
封面设计:和中创意工作室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装 订 者: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 mm×260 mm **印 张**:26.25 **字 数**:619 千字
版 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定 价:00.00 元

产品编号:

丛书前言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工作，已经波澜壮阔地开展了十余年。十年来，从中央到地方，从高层到基层，通过国家公务员录用公开招聘考试，为各级政府机构择优选拔了大批具有较高学力的各类人才，为公务员队伍补充了新鲜血液，增添了能量活力。这在提升政府形象，优化政府管理，强化政府工作效率、效益等方面，着实功不可没。

而这一过程所建立并在逐步健全、升级的公务员考录制度、方式方法以及考试内容、技术手段的不断进化，也显示出应试者能力素质的与日俱增，预示着公务员队伍的总体水平将保持上升的趋势。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公务员考试制度的确立和持续发展，将为全社会每一位立志投身于公共管理的有为之士，营造出高效能的激励机制和上行的发展空间。基于这样的发展背景，每年报考全国公务员录用公开考试的人数达百万之多。

针对国家公务员这一精英群体的学习、再造、培训及备考需求，我们聘请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对考试大纲、考试内容、应试方法等进行了切磋交流；对部分高校、培训机构乃至参试者进行了采访咨询，组织编写了《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学习用书（新大纲版）》。

新版学习用书的编写出版将遵循以读者为本的原则，严格按照招、考、录标准，从知识化、效率化、人性化出发，由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应用技能等方面入

手，本着以知识为基石，能力为支撑，创意为路径，应用为宗旨的编写思路，尝试改进与更新。

学习用书的总体定位以学科知识为基础，理出支脉，提取要义，浓缩重点，补充新题；基础知识力求丰富多元，专业知识力求系统精要，真题习题力求集中要点；答案解析力求准确简明；在编写体例、版式、装帧设计方面力求以方便阅读为基准。

从本套学习用书的内容和功能定位来看，它不仅仅适用于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学习用书，同时适用于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村官”考试、公安干警、军转干、“三支一扶”等相关性较强的考试用书；从丛书内容的综合度、丰富性来看，广大读者完全可以将其作为提升素养，增强能力的日常学习用书。

本丛书由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策划编写，参编人员有：海樟、王树生、张慧光、刘伟、王鑫、李学来、王元凤、李婷婷、黄秀华、王美荣、宋明军、张磊、王松、黄启来。本丛在策划组稿、出版发行的过程中，得到了作者、广大读者和经营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谢意！

衷心祝福每一位应试者都能创出人生的高境界！

学习考试用书研发中心

2012 年 2 月于清华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章　法理学 ……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1)
第二节　法的作用及效力 …… (4)
第三节　法的要素 …… (9)
第四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 (13)
第五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16)
第六节　法的创制与当代中国的立法 …… (21)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25)
第八节　实例教学 …… (26)
第二章　宪法 …… (3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34)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 (41)
第三节　国家机构 …… (55)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7)
第五节　宪法的实施与保障 …… (64)
第六节　实例教学 …… (67)
第三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7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72)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 (75)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 (78)
第四节　行政许可法 …… (82)
第五节　行政复议法 …… (88)
第六节　行政赔偿 …… (96)

第七节　行政诉讼法……（100）
第八节　实例教学……（108）
第四章　刑法……（113）
第一节　刑法概述……（113）
第二节　犯罪及犯罪构成……（117）
第三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121）
第四节　故意犯罪……（123）
第五节　共同犯罪及单位犯罪……（129）
第六节　罪数形态……（132）
第七节　刑罚……（135）
第八节　刑事责任……（140）
第九节　刑法分论概述……（143）
第十节　实例教学……（148）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15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157）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159）
第三节　管辖与回避……（163）
第四节　辩护与代理……（168）
第五节　刑事证据……（173）
第六节　强制措施……（177）
第七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178）
第八节　刑事诉讼程序……（180）
第九节　刑罚的执行……（185）
第十节　实例教学……（189）
第六章　民法……（195）
第一节　民法概述……（19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19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20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责任……（210）
第五节　代理、时效与期限……（214）
第六节　人身权……（218）
第七节　物权……（219）
第八节　债权……（227）
第九节　知识产权……（230）
第十节　合同法……（234）

第十一节　婚姻法和继承法……（239）
第十二节　实例教学……（245）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25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254）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261）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263）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265）
第五节　实例教学……（270）
第八章　商法……（277）
第一节　商法概述……（277）
第二节　公司法……（28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28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288）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290）
第六节　证券法……（296）
第七节　破产法……（299）
第八节　票据法……（302）
第九节　保险法……（308）
第十节　实例教学……（312）
第九章　经济法……（324）
第一节　经济法总论……（324）
第二节　反垄断法……（32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328）
第四节　食品安全法……（333）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337）
第六节　金融法……（341）
第七节　税法……（345）
第八节　劳动法……（352）
第九节　实例教学……（358）
第十章　国际法……（366）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366）
第二节　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369）
第三节　实例教学……（371）
第十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376）
第一节　司法制度……（376）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379）
第三节　实例教学……（382）
第十二章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法律基础知识》真题及参考答案 ……（386）

第一章 法理学

考情分析

从历年的考试情况来看，法理学部分出题的比重较轻。所出题目也多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因此，考生对一些相关概念和特征做一般了解即可。

内容摘要

本章主要讲解了法理学的基础知识，如法的概述、法的作用与效力、法的构成要素、法的渊源、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法的制定、法的适用与执行、我国的立法、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等内容，本章的实例教学部分则以习题、真题解析的形式，阐释并演练相关法律知识。

内容精讲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中国古代文献中称法为刑，法与刑通用。如夏朝之禹刑、商朝之汤刑、周朝之吕刑，春秋战国时期有刑书、刑鼎、竹刑。魏相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改刑为法。“刑，常也，法也。”“法，刑也。”以刑释法，表明模范遵守法律（秩序）。刑，又指刑罚。《盐铁论》：“法者，刑罚也，所以禁暴止奸也。”

古代中国法又往往与律通用，“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不也。”（《唐律疏义》）

纵观古代汉语中的法的含义，大致可以归纳为：

（1）法象征着公正、正直、普遍、统一，是一种规范、规则、常规、模范、秩序。

（2）法具有公平的意义，是公平断讼的标准和基础。

（3）法是刑，是惩罚性的，是以刑罚为后盾的。

《现代汉语词典》对“法”字的解释第一条为：“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包括法律、法令、条例、命令、决定等。”

总之，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即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规范体系。

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必须对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既要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即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即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

二、法的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法的特质，是法本身所固有的、确定的东西，是使法成为法并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内在规定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法作为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一样，具有规范性。

所谓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它表现在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三种：

（1）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

（2）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

（3）人们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

从效力上看，具有规范性的法，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它不仅仅适用一次，而是在其生效期间反复适用的。

2. 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性、国家意志性的特点

法与国家有关，是出自国家，由国家制定、认可、解释的社会规范，因而具有国家性、国家意志性的特点。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法与国家息息相关，出自国家，这说明法的统一性、权威性与国家性、国家意志性密切相关，是法律的国家性、国家意志性直接保证了法律的效力。这说明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体公民具有普遍约束力。在特定的地域范围内,任何一个公民,甚至外国人、无国籍人士都受该国法律的约束,都可以得到该国法律的保护。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此意义上,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的实施的最后的保障手段。

4.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

所谓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法的概括性",就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具体而言,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制裁。法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设立。其二,法的效力的重复性。这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在同样的情况下,法可以反复适用,而不仅适用一次。

5. 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法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也可以说,法是一个程序制度化的体系或制度化解决问题的程序。程序是社会制度化的最重要的基石,程序性也是法的一个重要特征。

6.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是以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它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通过权利和义务的配置和运作,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导人们的行为,实现社会关系的调整。

表 1-1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权利和义务区别一览表

区分标准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	其他社会规范的权利和义务
是否具有法定性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建立在法律基础上,通过法律方式界定、确定、保障、维护和实现的	其他社会规范所说的权利和义务不具有法律意义,无法得到法律的保障与维护
是否具有强制性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国家性、国家意志性,具有强制性,往往凭借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实施、实现,当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或者法定义务没有得到履行时,可以依照有关程序,由相关机关采取必要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和实现	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国家意志性,一般也不采取强制性措施,而是依靠其他方式来实现
是否具有平等性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往往是相对应的,而且对全体社会成员在形式上往往是平等的	其他社会规范不一定具有对应性及平等性
是否具有明确性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确定性、规范性、明确性、可预测性的特点	其他社会规范不一定具有这样明确的性质

【例题】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

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答案】B

【解析】权利和义务是法学当中最为重要的一对概念，在两者的关系中，权利具有最终的地位，义务始终是为权利服务的，这就是“权利本位”思想。A 选项说明了权利和义务的地位有主次之分，是正确的。C 选项说明了两者互为条件，也是正确的。D 选项说明了设定义务的目的就是保证权利的实现，是正确的。而 B 选项则认为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这违背了“权利本位”的思想。

三、法的本质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用以调整人们的行为及其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的本质：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兼具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双重职能，起始于利益调整而归宿于社会正义。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学说，应对法的本质进行多层次的阐释：

（1）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说明了法的初级本质。

（2）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是法的二级本质。

（3）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法的深层本质。

第二节　法的作用及效力

一、法的作用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可将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两类。

一方面，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所以法律具有规范作用；另一方面，法律是一定人们意志的体现，反映了他们的利益要求，所以法律具有社会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基于法律的规范性特性进行考察的，法的社会作用是基于法律的本质、目的和实效进行分析的。法律的这两种作用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手段和目的的关系，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手段，法律的社会作用是目的。

（一）法的规范作用

作为由国家制定的社会规范，法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

1. 法的指引作用

通过法律，人们可以知道什么是国家赞成的，可以做的；什么是国家命令或反对的，必须做或不该做的。

法的指引作用表现为：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即法的指引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因此，法对人们行为的指引，也相应有两种方式：

（1）确定的指引。它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示而行为：法律要求人们必须从事一定的行为，而为人们设定积极的义务（作为义务）；法律要求人们不得从事一定的行为，而为人们设定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如果人们违反这种确定的指引，法律通过设定违法后果（否定式的法律后果）来予以惩罚，以此来保障确定性指引的实现。

（2）有选择的指引。它是指法律规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可以选择的模式，根据这种指引，人们自行决定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这是一种按照权利性规则而产生的指引作用。

另外，法律的指引作用也可分为羁束的指引和非羁束的指引，这是根据国家权力行为的权限幅度所进行的划分；原则的指引和具体的指引，这是根据法律的构成要素所进行的分类。

2. 法的评价作用

法律的评价作用表现在法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的作用。

（1）法律评价作用的优越性。任何社会规范（道德、宗教规则、政策等）均具有一定的评价的作用。但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律这种社会规范的评价作用具有概括性、公开性和稳定性，所以这种评价更客观、更明确、更具体。法律的评价作用的优越性，可以使法律起到其他社会规范难以起到的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

（2）法律评价作用的分类。法律的评价作用可以分为专门的评价和一般的评价。专门的评价是经法律专门授权的国家机关、组织及其成员对他人的行为所作的评价，这种评价产生法律拘束力。一般的评价是普通主体以舆论的形式对他人行为所作的评价，不产生法律拘束力。

（3）法律评价作用与指引作用的关系。法律的评价作用同其指引作用是分不开的。如果说法律的指引作用可以视为法律的一种自律作用的话，那么法律的评价作用可以视为法律的一种律他作用。正因为法律能够指引人们的行为方向，才表明其是一种带有价值倾向和判断的行为标准。同理，也正因为法律为公民对自己或他人的行为进行判断提供了标准，所以才具有指引人们行为的作用。而且法通过这些标准，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从而达到引导人们行为的作用。

3. 法的教育作用

法律的教育作用表现在加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法律的教育作用主要是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的：

（1）反面教育。即通过对违法行为实施制裁，对包括违法者本人在内的一般人均起到警示和警戒的作用。

（2）正面教育。即通过对合法行为加以保护、赞许或奖励，对一般人的行为起到表率、示范的作用。

4. 法的预测作用

法律的预测作用表现在根据法律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

一般而言，它分为两种情况：

（1）对如何行为的预测。即当事人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预计对方当事人将如何行为，从而决定自己应如何采取相应的行为。

（2）对行为后果的预测。由于法律规范的存在，人们可以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在法律上是有效的，还是无效的；是会受到国家肯定、鼓励、保护或奖励的，还是应受法律撤销、否定或制裁的。

5. 法的强制作用

法律的强制作用表现在：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违法、犯罪行为。

法律的强制作用是任何法律都不可或缺的一种重要作用，是法律的其他作用的保证。如果没有强制作用，法律的指引作用就会降低，评价作用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意义，预测作用就会产生疑问，教育作用的实效就会受到影响。总之，法律失去强制作用，也就失去了法律的本性。

【例题】甲从一个废弃的老屋里拾得一把五四式手枪，欲拿回家里收藏，甲的朋友见到后告诉甲说这是违反刑法规定的。于是甲便依从了朋友的规劝，将手枪交由公安机关处理。该事例说明法的哪些功能？（　　）

A. 指引功能　　B. 评价功能　　C. 教育功能　　D. 强制功能

【答案】AC

【解析】本案反映了法律的指引功能和教育功能。评价功能是对他人的行为，强制功能是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法律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尤其是维护一定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发挥的作用。法的社会作用的基本方式有确认、调节、制约、引导、制裁等。

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两大方面：

1. 维护阶级统治

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

法律的阶级统治作用是指法律在经济统治、政治统治、思想统治等方面的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在阶级对立社会中，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对立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掌握政权的阶级（统治阶级）必然把阶级冲突和斗争控制在一定的秩序范围内，他们利用国家制定和实施法律，来使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统治地位合法化，使阶级冲突和矛盾保持在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允许的界限之内，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社会公共事务是指与阶级统治相对称的活动，在各个阶级对立的社会中，这种社会公共事务及有关法律的性质、作用和范围是很不相同的。

社会公共事务是相对于纯粹的政治活动而言的一类社会活动。其特征是这些事务的直接目的并不表现为维护政治统治，而在客观上对全社会的一切成员均有利，具有“公益性”。法律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上的作用具体表现在这样一些方面：

（1）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包括维护最低限度的社会治安，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人身安全，保障食品卫生、生态平衡、环境与资源合理利用、交通安全等；

（2）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即通过立法和实施法律来维护生产管理、保障基本劳动条件、调节各种交易行为等；

（3）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即通过一系列法律来规划、组织兴修水利、修筑道路桥梁以及开办工业、组织农业生产之类的活动，并对这些活动实行管理；

（4）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包括执行工艺和使用机器设备的标准，规定产品、服务质量和标准，对高度危险品（易燃品、易爆品、枪支弹药等）和危险作业（高空作业、高压作业、机动作业等）的控制和管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等；

（5）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如通过法律对人们的受教育权加以保护，鼓励兴办教育和奖励科技发明，保护人类优秀的文化遗产，要求政府兴办各种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

（2）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

（4）保障和促进对外交往。

二、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律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那样行为，必须服从。通常，法的效力分为：

（一）对人的效力

根据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的效力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但是，这里存在着适用中国法律与适用所在国法律的关系问题。对此，应当根据法律区分情况，分别对待。

2.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适用中国法律，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必然要求。

（二）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指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三）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1. 法律的生效时间

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

（1）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

（2）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3）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2. 法律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律终止生效，即法律被废止，指法律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

3. 法的溯及力

法的溯及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